

法院公告

姜世杰、李淑梅：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天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代理人权利与义务、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确认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银山：

本院受理的白海英与银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七郎、马永芝：

本院受理的霍玉峰与七郎、马永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杜铁桩：

本院受理的白海英与杜铁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佃武：

原告徐桂芝诉被告刘佃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 0602 民初 85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佃武依照交强险赔付内容向原告赔偿医疗费 137942.99 元、残疾赔偿金 61188 元、精神抚慰金 30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6100 元、护理费 6919.74 元、交通费 400 元、电动车损失 150 元等共计 215700.73 元的 50%，即 107850.36 元，于本判决生效日向原告付清；二、后续治疗费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被告刘佃武负担案件受理费 2457 元、保全费 1200 元；并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 0602 民初 855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续保全 29547 号房产)。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心 8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岳永贵(别名：白音那)：

本院受理的白海英与岳永贵(别名：白音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齐孟根巴根、李沙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巴根诉齐孟根巴根、李沙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齐孟根巴根、李沙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遗失声明

松山区芮娜皇宫美容养生馆,法人,王双成,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单 单 号：**ANEMA0CCTP17B006539X**，流水号：**QJAX1706605200** 的标志丢失,特此声明。

郭慧敏将位于呼和浩特赛罕区公租房：阳光美居 5 号楼 901 的租赁合同丢失,特此声明。

李青将警官转业证书遗失，证书编号：**[2008] 武转字第 16212**，声明作废。

赛罕区娜娅牛羊肉经销部丢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5600462970**，经营者：温娜娜，声明作废。

赛罕区彩荣电焊加工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128901**，声明作废。

赛罕区金月搬家保洁服务部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05600216532**，声明作废。

蒙 **A44889** 车辆交强险标志丢失，保险单号：**0218150114020332000096**，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市祥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一份，纳税人识别号编号：**91150783MA0M X7N96F**，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南苑商贸有限公司将税务登记证副本遗失，证号：**150105096090103**，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得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5669436735**）将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支行。账号 **100663409170010001**，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冰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恒科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法人吕飞雄的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东胜区适琪超市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N1AG88F**，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裕德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国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税务登记证号：**152701578881094**，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佳欣服装店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为 **152701198702073315**，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华杰酒店用品总汇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为 **152701198702073315**，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知名度服装店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 别 号 为 **152701198702073315**，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恒科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法人吕飞雄的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市太平洋产险保单 单 号 为 **ANEMA13CTP18B004141N** 的标志 **QJAZ1801700213** 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市太平洋产险保单 单 号 为 **ANEMA13CTP18B003973U** 的标志 **QJAZ1801700212** 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市太平洋产险保单 单 号 为 **ANEMA13CTP18B007256C** 的标志 **QJAZ1801700217** 遗失，现声明作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注销东胜区适琪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02MA0N1AG88F**；经营者：刘占仙。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我单位清理债权债务。

东胜区适琪超市
2018 年 5 月 11 日

更 正

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俊丽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送达人应为杨志平、王俊丽、李维平、杨世伟。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法院公告

吴阿民乌日塔(别名:吴阿民):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宝泉诉吴阿民乌日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吴阿民乌日塔公告送达(2017)内 0521 民初 8179 号判决书(一、被告吴阿民乌日塔、李巴根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包宝泉借款本金 62500 元;二、被告吴阿民乌日塔、李巴根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包宝泉借款逾期利息 3437.50 元(62500 元×0.005 元×11 个月,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吕凤春、谢云波：

本院受理原告石玉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869 号民事判决书（你们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240 元,案件受理费 2668 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岳胜：

本院受理的包龙与岳胜、萨如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遗失声明

徐天伟将明珠丽景西区 2 号商住 126 地下室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01499，金额：27000 元,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宏雅干鲜水产店国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230208198510270213，发票领购簿丢失,发票丢失,发票代码：000004100350,法人:江微微,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鑫芳与卉美容养生馆国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750723252602,法人：王晓芳,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邵海全运输户国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780327351701,法人：邵海全,特此声明。

赛罕区额嫩河水族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53904，声明作废。

上海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1 日为党跃龙开具的 A5-20201 房产销售发票，发票号码为 00002192，金额为 622,051.00 元的发票置换联遗失,特此声明。

张越将律师证遗失，证号：11501201611454866，声明作废。

2018 年 5 月 11 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8 年 5 月 9 日,债权人余占江将债务人张瑞祥、樊巧荣借债权人的贰佰万元借款及利息转让给受让人刘金。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刘金支付。特此通知。

通知人:余占江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汇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0MYCKP7C，法定代表人:黄忠厚。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
汇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